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5年度重小字第1286號

原告 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昕紘

訴訟代理人 郭怡欣

訴訟代理人 郭川珽

被告 劉祈岑

訴訟代理人 柯彥竹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係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負損害賠償責任，雖陳報被告之住所地在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號8樓，然此為其任職公司之所在地，應非其住所地，此有其任職公司之基本資料在卷可稽；又被告之住所地係在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號6弄7號2樓，此有其個人戶籍資料在卷可稽；另本件侵權行為之行為地在臺北市松山區，依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前段、第15條第1項規定，本件應以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或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。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。爰審酌調查證據之便利性，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6 日

法 官 趙義德

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2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
03 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
04 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

0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6 日

06 書 記 官 張 裕 昌